

Globethics Repository



戚继光的武德教育思想 [Qi Jiguang's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Marti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联斌
Publisher	上海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5 07:15:3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970

王联斌：戚继光的武德教育思想

王联斌

戚继光的武德教育有明显的层次性差异。根据《纪效新书》、《练兵实纪》的思想及戚继光的武德治军实践，可以把戚继光的武德教育划分为两个层次，即：基本层次和高级层次。

一、基本层次的武德教育

戚继光的基本层次的武德教育是以全军将士为教育对象的，也可以说是对全体军人进行的以建军宗旨为核心的普遍道德教育，意在提高全军将士的思想道德觉悟，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纪律、统一军风、统一行动。从教育内容上来看，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以“卫国保民”为宗旨的“忠义”教育

何为“忠”和“义”？传统的军事伦理观认为，报效皇上、报效国家是最大的忠，杀贼建功、保民爱民是最高的义。所以，作为一个军人，征战沙场，为“卫国保民”而战，便是忠义之举；而一旦以身殉国，也便是尽了忠义。而忠义之士就是最高贵的人。戚继光的父亲戚景通，就是一个极为崇尚忠义之士的军人。据史书记载，有一年六月，戚景通率众路过一个战斗刚结束不久的战场，战场上僵尸纵横相枕而叠卧，“众皆掩鼻不欲近”，而戚景通却感叹地说：“伟哉国士，名与骨俱香，吾诚得与同游九原(九原：即指墓地)，无憾矣。”(明·李贽《续藏书·勋封名臣·卷十四·都司戚公景通》)戚继光继承了传统军事伦理文化的忠义观和其父崇尚忠义“国士”的思想，认为要成为一个合格的军人，必须确立“卫国保民”的“国士”意识。他在讲到“军士”、“战士”、“力士”、“勇士”、“义士”、“士卒”为何称“士”而“贵”时，指出：

夫必称曰士者，所以贵之也。朝廷之命名贵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场，卫国保民，其责非轻。(《练兵实纪·练胆气》)

作为军人，“出力疆场，卫国保民”，这是重要的使命，也是应尽的职责，是从当兵之日起，就应该明白的道理。“卫国保民”，作为军事伦理原则，可以说具有宗旨的意义。正鉴于此，戚继光非常重视对全军将士进行“卫国保民”的教育。

怎样从伦理意义上引导官兵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卫国保民”的宗旨呢？戚继光主要从分析军队与国家、与人民的伦理关系入手，启迪军人对国家、对人民的价值的认同，强化军人对这种认同的价值体验强度和价值回报意识，使军人不忘国家和人民对自己的恩泽；另一方面，又用国家、人民对军人的强烈的价值需求欲望，启迪官兵对自身的职业价值和军旅人生价值的正确认识，增强军人“卫国保民”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实现自身的职业价值及军旅人生价值的自觉性。戚继光在他的《纪效新书·谕兵紧要禁令篇》中，对军人与国家、与人民的伦理关系的分析，具体、动情、深入浅出。他谆谆“谕兵”道：

你们当兵之日，虽刮风下雨，袖手高坐，也少不得你一日三分，这银分毫都是官府征派你地方百姓办纳来的。你在家那个不是耕种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耕田时办纳的苦楚艰难，即当思量今日食银容易，又不用你耕种担作，养了一年，不过望你一二阵杀胜。你不肯杀贼保障他，养你何用？

戚继光启发将士，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人民耕田、官府纳银之艰难和人民、官府对军人的期望，意在教育部下不要忘记养育自己的国家、人民，不要忘记自己的“卫国保民”责任，珍惜军旅人生的年华，为国立功，为民杀贼。

在谈到保民杀贼时，戚继光还告诫将士们：

凡你们本为立功名报效而集。兵是杀贼的东西，贼是杀百姓的东西，百姓岂不是要你们去杀贼！设使你们果肯杀贼，守军法，不扰害他，如何不奉承你们？(同上)

这是从人民的价值需求方面来引导官兵正确地认识和看待自身的价值。也就是说，作为一名军人，只有奋勇杀敌，为人民除害，才能真正实现自身的价值，也才能得到人民的尊重和支持。

戚继光认为，“卫国保民”不仅表现在杀贼立功方面，而且还要爱护人民，继承和发扬古代军队爱民利民的人道传统，珍惜人民的生命财产。为此，他向官兵发出“紧要禁令”：

凡古人驭军，曾有兵因天雨取民间一笠以遮铠者，亦斩首示众，况砍伐人树株，作践人田产，烧毁人房屋，奸淫作盗，割取亡兵的死头，杀被掳的男子，污被掳的妇人，甚至妄杀平民，假充贼级，天理不容，王法不宥者，有犯决以军法从事抵命。(《纪效新书·谕兵紧要禁令篇》)

怎样判定一个军人是否真心地“卫国保民”呢？戚继光认为，最根本的标准就是看他在战阵中的表现。他针对那种平时“不知学好的人”，又喜爱“好言好语”说大话的现象，明确指出：

今后，不知学好的人，若再平时用好言好语，个个说是勇猛忠义，你就说得活现，决不信你，只是临阵做出来便见高低。(同上)

临阵决战，对于军人来说，可以说是最高的实践活动形式。看一个军人是否信守“卫国保民”的宗旨，是否真正是“勇猛忠义”之“国士”，最重要、最根本的标准就是看他临阵决战时的表

现。戚继光上述所言似是对平时表现不太好的军人的训导，但实际上“临阵做出来便见高低”的评判标准，具有普遍的道德评价意义，对任何军人都是适用的。当然，从戚继光完整的立论来看，做一个真正合格的军人，还是要从两个方面做起：一是扬善于平时，“知学好的”；二是勇猛忠义于沙场，临阵忘身。戚继光的“卫国保民”的“忠义”教育，实际上就是从这两个方面入手的。

2. 以“官兵团结”为核心的“和军”教育

戚继光以前的许多军事思想家和著名将领都很关注“和军”问题，并就“和军”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加强部队的“和军”建设，有过不少论述，总结了不少经验。戚继光继承前人的“和军”思想，在养兵用战的实践中，创造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和军”教育理论和“和军”建设的新经验。在这些理论和经验中，最具有道德意义的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提高全军将士对“和军”意义的认识。

在“和军”教育中，戚继光以“岳家军”为例，用通俗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比喻，向官兵灌输团结就是力量，团结起来敌不可“撼”的道理，他说：

宋时敌称岳忠武军曰：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夫军士一人，不过一百斤气力，如何比山难撼？盖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钻挖。军士万人一心，一个百斤力，万个百万斤矣，如何撼得动！若人各一心，百万之众，各是一个身子，即贼一个，便可冲动之。（《练兵实纪·练胆气》）

戚继光认为，“岳家军”之所以“难撼”，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团结一心。这一思想在《练兵实纪·登坛口授》中，从御将之道方面又进一步作了发挥：

以寡御众之道，须联数万人之心为一心，合数万人之力为一体，则势齐力倍，勇气自增，所谓“撼山易，撼岳家军难”之机也。

所谓的“势齐力倍，勇气自增”，实际上是讲团结可以产生两种战斗力：一是联合“为一体”所产生的“1+1>2”的整体功能，主要通过群体的有形的硬战斗力的形式表现出来；二是通过这种联合(团结)，可以达到全军官兵情感上的进一步沟通与共鸣，从而产生一种众志成城的“士气”，这种“士气”可称之为精神的战斗力，它首先是通过军人个体的勇敢忠烈精神表现出来，而后汇成为群体“士气”。

戚继光的“和军”教育理论说明：无论是有形的战斗力，还是精神的战斗力；无论是群体的战斗力，还是个体的战斗力，它们之间客观地存在着一种“共生”效应。而“和军”则是达到这种理想的“共生”效果的有效途径。

那么，通过哪些手段来凝聚军心，有效地实现“和军”呢？

戚继光最为关注的是“官兵团结”问题。

第二，进行“尊官爱卒”教育，增强官兵维护团结的自觉性。

官兵之间的伦理关系是军队内部的主要伦理关系。加强军队内部的团结，最主要的是用道德的手段，处理好官兵之间的关系，搞好官兵团结。戚继光在治军实践中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认识到，要处理好官兵关系，需要进行“尊官”与“爱卒”两个方面的教育，判定两个方面的道德规范。

在“爱卒”方面，前人论述颇多，规范具体。戚继光一方面总结继承了前人的经验和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又提出了一些新思想。概要说，戚继光的新思想、新贡献主要有二：

其一，尊重士卒的人格。

戚继光要求各级军官，不论官职大小，都要以平等的态度来对待士兵。他说：“位有贵贱，身无贵贱”(《练兵实纪·登坛口授》)，又说战士、士卒等“士者，所以贵之也。”(参见《练兵实纪·练胆气》)戚继光的这种人格平等思想和视“士”为“贵”的价值观念，不仅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难能可贵，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进步意义，即使在今日，仍不失其思想的光辉，仍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实践意义。

当然，“位有贵贱”的命题还未能完全摆脱等级社会的羁绊。戚继光有时还把士卒视为“愚人”。显然，这些都是其历史的局限性。

其二，尊重士卒的正当权利。

戚继光把士卒的正当权利主要分三大部分。一是享受“恩赏”的权利；向军官“谏止”的民主权利；三是知过改过的权利。

戚继光认为，无论是将官还是士卒，立了功都应该赏赐，任何人也不应剥夺或侵犯他们的这一权利。他说：

贪人之功不义，掩下之劳不仁，失士心而愤边事于他日不忠。(《上应诏陈言乞晋恩赏疏》)

作为将帅，不仅不能贪士卒之功，掩士卒之劳，而且对有功劳的士卒，该为他们争赏赐的就应当为他们争。戚继光的《上应诏陈言乞晋恩赏疏》就是戚继光拒谢皇上对自己的恩赏而为下属有功将士争恩赏的“报告”。他认为这是士卒、部下应当享受的权利，不争则意味着牺牲士卒、部下的利益，这是背离“将道”的不仁不义的行为。

戚继光还规定，每个士卒都有“谏止”军官过错的权利。例如，旗队总(相当于排长职)如果犯了错误(不是触犯军法的一般性过错)，全队的士卒都可以“谏止”他。若“谏止”三次仍不见改正，士卒有权直接向旗队总的上级百总(相当于连长职)报告。如果旗队总对举报的士卒实行报复，则由百总对他进行“晓谕”，责其认过改过；否则，以军法处置。“谏止”，实际上是赋予士卒维护个人正当利益和对军官实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戚继光还认为，只要不是触犯军法需要立即处置的，要允许士卒犯错误，也要允许士卒改正错误；并且，还要反复训导，晓之以理，给以认识错误和改正错误的时间。例如，假若某士卒犯了过错，首先由旗队总及时给以批评指正；若再重犯，再次进行批评，讲清道理。如此三次，仍不听劝告训导的，方可供“令书”于上，申明某一条款，照“款”处置。这些要求，不仅要军官遵守，而且使广大士卒都知道，这对于制止军官随意处罚士卒，维护士卒的正当人身权利不受侵犯，起到了一定的保证作用。

从尊重士兵的人格和正当权利出发，戚继光对军官们提出了“身先士卒”的将德要求，何谓“身先士卒”呢？戚继光的阐释颇有新意：

况为将之道，所谓身先士卒者，非独临阵身先，件件苦处，要当身先；所谓同滋味者，非独患难时同滋味，平处时亦要同滋味。（《纪效新书·总叙》）

这实际上是说，作为军官，要操守“身先士卒”的“为将之道”，不管在战时还是平时，时时、处处事事都要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那么，如何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呢？戚继光针对军旅生活中平时最常遇到的事，对军官进一步提出了具体要求，如：

或亲执汤药以调下卒；或同劳苦，以共跋涉；或夜宿队伍之中；或出其私积之物。虽士卒一尺之器，亦亲经较验，而身先习之为诸士倡。夜无终寝之席，日无不吐之哺，此心时刻无或少怠。（同上）

所谓“日无不吐之哺”，是借周公“吐哺”之义，（注：周公吐哺：典出《韩诗外传》卷三。）周成王封周公之子伯禽于鲁，周公教导他，不要因为封了鲁国就以此骄傲，怠慢士人。说自己虽然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于天下亦不轻矣。然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犹恐失天下之士。”就是说，为了能及时接待天下之士，唯恐失去他们，洗一次头要三次握干发，吃一次饭要三次吐出口中食物。《史记·鲁周公世家》载，作“一沐三握发，

一饭三吐哺，起以待士，犹恐失天下之贤人。”)告诫诸将官，日日都要以周公“吐哺”的精神来接待士卒，处理和解决他们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戚继光还要求军官夜宿时待士卒照令人寝后方可入寝；开饭时旗队总应先行取次一些的饭菜，把好一些的留给士卒；要细察士卒所做的每一件好事，一一记在功过簿上，及时嘉奖；等等。

以上这些具体的“爱卒”规范和要求，都说明了一条真理：军官的职业就是首先向士兵奉献爱心的职业；“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是军官的本份；军官，意味着比士兵更多地吃苦、牺牲、奉献。坚持这一“真理”则军昌，违背这一“真理”则军乱。戚继光重视这一“真理”的灌输与实践，所以有“戚家军”，有“戚家军”的武德风范。

关于“尊官”方面的教育，戚继光虽然也很重视，把它作为“练卒”的重要内容来抓；但是，并不象对军官的“爱卒”教育那样提出了许多具体的道德规范和要求。这是因为：

第一，在封建等级社会里，上尊下卑的价值观念已为社会认同，故“尊官”之伦理无须更多指导。

第二，因为当时的士兵文化素质不高，质朴而纯憨，少油滑之人，所以戚继光认为，对于这些“愚人”，不必用诸多繁杂的条令条例规范。“士卒者，愚人也。繁以号令而无所遵，不如无令而气壮。”(《纪效新书·法禁篇题注》)

第三，在戚继光看来，士兵对军官的“尊”，直接取决于军官对士兵的“爱”；只要军官尽到了“爱卒”的本分，士兵自然会“尊官”的。因为，“夫士卒虽愚，最易感动。死生虽大，有因一言一缕之恩，而甘死不辞者。”(《练兵实纪·练将》)既然士兵皆怀有“甘死不辞”的感恩图报情结，岂有对“恩官”不尊之理？

第四，从古代治军的经验来看，士卒对军官的“尊”主要表现为“顺命为上”方面，也就是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视死为易，视令为尊”(《纪效新书·号令篇》)因为凡令皆出于官，“尊令”就是服从军官的命令，这与“尊官”是一致的。

当然，除了“视令为尊”之外，戚继光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尊官”要求，如：吃饭时礼让军官先取饭菜；对军官不尊重人格或侵犯个人利益的现象(如打击报复等)，应当“避之，不可与争”，可直接向上一级军官“告知”；等等。其实，士兵对军官的“谏止”，从一定意义上来看，也是一种“尊官”、“爱官”的行为，因为它有助于军官知过改过或少犯错误。

3. 以“严”为手段，以“自服”为理想境界的纪律教育

在纪律教育中，戚继光提出了一条重要的道德原则，即“自服”原则，并且明确提出了实现“自服”的手段——“严”。他说：

非严不克。若认真到底，久亦自服。他日济事者，此也。(《练兵实纪·储练通论下》)

就是说，非用严格的手段来教育和训练部队，不能养成遵守纪律的自觉性。若能将“严”付诸于教育训练，一一贯之，认真到底，久而久之，就能养成自觉服从的习惯。日后一旦有战事，能够用战胜敌的，就是这样有“自服”力的军队。

所谓“自服”，就是军人自觉自愿地遵守纪律，服从命令听指挥。“自服”的境界可以说是军人纪律教育和修养的最高、最理想的道德境界。严格的军人纪律是否具有道德意义，严格要求的军事手段是否符合道德要求，不同阶级、不同时代、不同的道德主体，有其不同的评判标准。但是，最根本、最主要的标准，就是看其行为主体是否能自觉自愿地接受和践履。一般说来，凡为广大士兵所自觉接受并自愿实行的，多具有积极的道德意义；反之，不具有积极的道德意义，甚至是反道德的。戚继光提出的“自服”原则，实际上是把培养军人自觉的纪律性作为最高教育训练目标。这种价值目标的道德属性，要求实现它的手段——“严”，也必须是符合道德的。也就是说，“严”必须建立在广大将士可接受性的基础之上。可接受性的道德手段——“严”，与理想境界的道德目的——“自服”的统一，可以说，这是戚继光在纪律建设实践中所努力探索的一种至善追求。这种追求，实质上是想把严格的军人纪律道德化，使之本具有强制性的“他律”律令转变成广大官兵的“自律”意识和行为。戚继光的“非严不克”、“久亦自服”的军事伦理本质就在于此。

那么，怎样实现“严”与“自服”在道德手段与道德目的意义上的统一呢？戚继光虽然没有提供完整的、成熟的道德选择模式，但他的比较丰富的治军理论与实践，已从不同角度提供了一些这方面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

第一，恩结在先，严求于后。戚继光强调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是以主将对部属、对士兵的“爱行恩结”为前提的。一是先恩结于下，实现如孙武所讲的“亲附”之后，再诉诸“严”的手段；二是从“爱”的原则出发而施“严”，赋予“严”以“爱”的内涵，使部属、士兵感到“严”的本身就是爱。如战场上的互相救援纪律可以减少伤亡，严格的军事技术(武艺)训练有利于杀敌保身等，都包含着“爱”的精义。戚继光也正是从“爱”的意义上向官兵灌输这些规范要求的。如他在讲到严格练武时说：“武艺不是答应官府的公告，是你来当兵防身立功杀贼救命本身上贴骨的勾当。……若不学武艺，是不要性命的呆子。”(《纪效新书·喻兵篇》)对于这些“严”，一旦士兵知“恩”知“爱”，自然也就比较自觉地服从了。

第二，尊师在先，严教于后。戚继光在练兵时，所选用的教师(教练)不拘一格，凡有某一专长的，均可任之为“老师”，给予严格教练的权力，即所谓的“付以便宜”。但是，受教育者只有产生或具有尊师的情感，才会乐意接受老师的严教。所以戚继光极为重视先立“师道”，力倡“师道尊严”：

教习之道，须先重师礼。古云，师道立而善人多。教师之类于位甚卑。然在兵卒之间，即师傅之尊也。(《练兵实纪·储练通论下》)

又说：

师道不立，则言不信，教之不遵，学之不习，习而不悦，师道废而教无成矣。须于兵卒间隆以师礼，付以便宜。凡士兵之不听教者，得径行责治，禀官示以军法。将士头目，皆习其业。(同上)

从“付以便宜”、“径行责治”足可见师道之尊了。戚继光赋予教师的这种“尊”与“严”的权利在于支持教师行“严教”之道，并又能使士卒尊教而“悦”之。

第三，习令在先，严律于后。戚继光要求将士首先要认真学习各种号令(即律令)，作到“人人明习”。这就为“人人恪守”奠定了“知”的基础。不“知”其令，难以恪守，若有所违，虽当罚之，但难以服其心，于教育者也应负失职之责。所以，先习“令”而后严之以“令”，才有利于将士“自服”。戚继光在他的诸兵书中，为教练将士“习令”、“守令”，制定了许多条令，概括起来，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从“应当”方面以肯定形式提出来的要求；一类是从“失当”方面以否定形式提出来的要求。尤其是后者，通常被称为“戒律”或“禁令”，在戚继光所强调的“申军令”中占有重要地位。如禁斗殴，禁偷窃，禁赌博，禁迷信，禁乖异，禁诈伪，禁奸淫，禁掠民，禁妄杀，禁争功，禁谎报军情，禁虚报功级，禁强买民物，等等。这些“军令”简明具体，既便于教和记，也便于执行。一旦申明习记后，再有所犯，属知律犯律，此时再依军法论处，不仅将士心服，而且能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

二、高级层次的武德教育

戚继光的高级层次的武德教育是以军官为教育对象的，是对军官进行修身正心、勤职敬业的品德修养教育，实际上就是将德教育。从教育内容的系统性、规范性及教育方法的科学性等方面来看，戚继光的将德教育理论确是继往开来的，有不少创新、发展和独到之处。它是戚继光军事著作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在军事伦理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42年，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为了提高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治军能力，军政杂志社曾以这部分内容为主，编辑出版了《戚继光治兵语录》，在延安出版发行，供八路军的干部学习参考。这些内容集中载于：《练兵实纪》的《练将》篇中。(以下引文，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该篇。)

戚继光的将德教育思想体系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教育方针；教育内容；教育途径和方法。教育方针比较简明，可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为建立一支忠君、卫园、保民的军队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将官人才；教育内容分为两大层次，即：思想品德修养与职业道德修养。下面重点研究、探讨戚继光的将德教育内容及教育途径和方法。

1. 教育内容之一：思想品德修养教育

关于军官的思想、品德的教育和养成问题，戚继光在《练兵实纪·练将》中，从倡扬和惩戒，即“立”与“破”两个角度归纳概括了十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范要求，一一晓以利害得失，论证严密，分析深刻，通俗易懂。前七条是从“立”的角度提出做一名合格的军官应当具备的思想品德素质；后七条是从“破”的角度指出做一名合格的军官在思想品德修养方面应当恪守的“戒律”；最后一条是实现前“七立”、“七破”的总体人格要求。为便于从完整意义上研究和把

握戚继光关于军官的思想品德修养学说，不避累赘之嫌，特将“七立”、“七破”及总体人格要求择要概述析理如下：

第一，“正心术”

所谓“正心术”，就是以传统的儒家“正心”说为宗旨，以军事活动尤其是养兵用战的实践需要为依据，对军官端正思想作风提出的具体要求。作为军官，为什么要先“正心术”呢？因为“将有本，心术是也。”戚继光把“心术”视为将帅立身治军的根本，意在说明，欲立将必先“正心术”；“心术”正方能将“本”固；将“本”固方能将身立，御治三军方能“不言而信，不怒而威”。

那么，怎样“正心术”，或者说“正心术”有哪些基本要求呢？戚继光指出：

惟有正此心术，光明正大，以实心行实事，纯忠纯孝，思思念念，在于忠君、敬友、爱军、恶敌、强兵、任难上做去。尽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难易其念。

光明正大，真心实意地办实事，全心全意地尽忠孝之道，一思一念皆在于履行忠君、敬友、爱军、恶敌、强兵、任难“六项”道德责任和义务，这些就是“正心术”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六项”道德责任和义务，比较准确、全面地规范了军官在各方面的道德关系中所应具有的角色及应当遵循的伦理准则。作为军官，履行这些准则时，不仅要有其强烈的道德责任感、义务感，而且必须全心全意地尽自己的努力坚定做下去，不因艰难祸患而止步，不因生死所迫而移志。只有这样，才能“扬眉吐气，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只有这样，才能正其“心术”；同时，也只有这样的“正心术”，才是：

此为将之根本，建功立业，光前裕后的一道通天符契也。

“符契”即指符节凭证。是说一旦正其“心术”，固其“为将之根本”，也就为建功立业，为光宗耀祖、充裕后人开放了一道进入天堂之路的“通行证”。显然，这是从功利角度来引导军官认识和自觉地“正心术”的。

第二，“立志向”

戚继光所讲的“立志向”，实际上是立成为合格将才的志向。“为将恨无志”，因为：

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业。为将者凡于古之忠臣义士，今之名将，及夫一切为国为民英雄豪杰所为事业，如某人纯心报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钱不取，某人爱士如身，某人温恭有礼，某人练兵有法，凡耳目不闻不见则已，但见之闻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是？”便奋立志气，凡于艰苦利害死生患难，都丢在一边，务要学个相似，

岂有不成之理。此所谓立志也。

这段论述主要阐明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要立志？因为“立志”是事业成功的基础，当然也是成就将业的基础；二是怎样立志？就是要向“古之忠臣之士”、“今之名将”和“一切为国为民”的“英雄豪杰”学习。立志问题并不全是道德问题，关键是立什么样的志和怎样立志。戚继光所讲的立志主要是立“纯心报主，百死不回”、“文钱不取”等志，从内容上看，这些“志”全系道德要求。因此，可以说，戚继光所谓的“立志向”，对军人来说，实际上就是以良好的将德为理想目标的道德导向。

第三，“明生死”

“明生死”就是要求军人特别是军官，要树立正确的生死观，为“卫国保民”，为做个“忠臣义士”，“不计生死”。因为人总是要死的，于其庸庸碌碌而死，或“偷生带罪”而活，实不如于“水火兵戈之中”拼搏而壮烈地“生”、壮烈地“死”。戚继光的“明生死”理论，实际上是他的生死观的自我写照(参见本文戚继光的“生死观”一节)。

第四，“辨利害”

戚继光通过对当时官场上的“通弊”的剖析和批判，告诫军官们，对上司切不可“虚套奉承”，讨得个“一时喜悦”；而应“守正尽职”，“以礼义为利害”。他说：“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虚套奉承，一时喜悦，为利为能。”这样做虽能“哄过一时”，但是，一旦遇有战事，便经不起考验，虚假哄骗的行为自然被戳穿。这样做，不仅害了国家，也害了个人，因为他一定“逃不得公正论法”。所以，作为军官，应当“守正尽职，不合时好”，力戒“通弊”，树立“只当以礼义为利害”的观念。

戚继光据此立论，提出了一系列道德要求：

为吾将者，只当以礼义为利害，一观理之是非，毋计个人毁誉，心心念念，着实干当，毋干钱粮，毋犯行止，时时检点，事事正大。尽其在我，固不可舍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当为，固不可非礼以取容，亦不可失礼以凌驾人。将责我以理外之事，听之而已矣。人将我害，义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此命可死，此气节不可死。

以上以“礼义”为是非标准所提出的道德要求，虽然是戚继光对“为吾将者”所规范的，但是，对于一般人，尤其是为政执要的官吏来说，也同样是适用的；特别是在“虚套奉承”已成“通弊”的官场上，更具有普遍意义。

戚继光关于“辨利害”的分析，还揭示了一条规律：和平时期的军官极易生出“虚套奉承”的“通弊”。因为它不需要战争实践的检验，所以，既不易暴露“通弊”之害，又不易看到“守正尽职”、遵循“礼义”之利；相反，此“通弊”既可蒙蔽上司的耳目，又可讨得一些上司的欢

心，“为利为能”受到提拔重用。正因为“通弊”可“通”之有“利”而少暴其“弊”，所以“通”者益多。如此看来，要做一个清醒的治军者，和平时务须谨防“虚套奉承”之“弊”流行。

第五，“做好人”

什么叫“做好人”呢？戚继光主要讲了三条：一是动机要好；二是效果要好；三是一生都要好。就是说，要用动机和效果统一的道德评价标准来判断一个人，不仅要看动机，而且还要看其效果；不仅看他一时一事，而且要看他全部的一生历史。从动机和效果的统一方面来说，戚继光提出了“做好人”的忠告：

为将者，或立功而不蒙酬录，或行好而人不见知，或有守而人诬以为贪，或用心职务而暂被斥逐，或任怨而被谗，或向上不达便生愤心，或变于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节。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难做。……好人变节，坏却一生。

“好人”变节，说明还不是真正的好人，或是一时一事是好人。“好人”一旦变节，也就否定了一生。所以，“做好人”是要谨防变节的。那么，“好人”为什么会变节呢？主要是没有得到应有的“酬录”等，也就是说，“好人”的价值没有得到社会或价值主体应有的尊重，“好人”的某些正当需要未得到满足。当然，对于社会来说，创造一个尊重“好人”，使“好人”有所好报的社会环境，无疑对于倡扬“做好人”的良好风尚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作为“好人”自身，从完全、彻底、好人一生的角度想开去，则不必更多地计较社会、他人对自己的尊重或满足的程度。

“好官易做，好人难做”的命题，蕴含着一个深刻的人的价值理论问题。“好官”之所以“易做”，是因为为官者的价值已通过“官”的任职或升迁的“酬录”的形式得到了肯定。但“好官”未必一定是“好人”；“好官”的价值也未必高于“好人”。在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官道”上的官，做个“好样子”并不难；但是，倘若是不被“见知”，或是被“诬以为贪”，或是“被斥逐”，或是“被谗”，……总之，他的价值不被尊重或是被扭曲了，如此“好样子”好下去，而终不“变节”的能有多少？在戚继光看来，“好官”的价值与“好人”的价值是不等值的；“做好官”与“做好人”在难易程度上也是大不相同的。难能而能者方才是真正的可贵，方具有更高的道德价值。正是鉴于此，戚继光对军官们的要求不是“做好官”，而是“做好人”；并认定“做好人”必有好的报应。他谆谆教导军官们说：

凡吾为将者，须学做好人。天之付我，原来有善无恶。如此做人，人知也可，不知也可。其见他人坏却心术，图得享一时顺利者，任他快活，我只见守。到头来巧伪败露，毕竟有我受用之日。宁要先难后易，毋使先易后难。

看来戚继光是一个“性善论”者，认定“有善无恶”原本是“天付”的人性，做人就应当以此本原天性为端，光大发扬开去。戚继光又是一个“因果报应”论者，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道理。宁要“先难后易”的“善报”，不要“先易后难”的“恶报”，这一价值观客观地反映了“因果报应”的规律性，当然，也比较符合教育对象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心理。

第六，“坚操守”

戚继光所谓的“坚操守”，最核心的内容是“守廉”。为什么军官必须坚持“廉洁”的操守呢？戚继光论证道：

夫士之廉，犹女之洁，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况朝廷俸禄豢养为官，不耕而食，不蚕而衣，正要你不贪取军财，不克剥粮饷。况将官要军士用命，立功扬名，保位免祸，必当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内所该。

戚继光认为，对军官来说，“守廉”之所以必要，主要有三条理由：一是“修身立己”的需要；二是“俸禄”已养官位；三是养兵用战的要求。总之，是“本等分内”所应该坚持的操守。

关于怎样坚持好“廉洁”的操守，戚继光提出了“坚心忍性，苦心窒欲”的修养要则。这与传统儒家的修身养性说是一致的。但“忍性”、“窒欲”并非纯真的无性无欲，只是忍窒超越本分的贪欲之性欲，在生活追求上，保持低标准，如“凡粗衣粝粮，不过饱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冻馁足矣”等。

第七，“宽度量”

“宽度量”要求军官要胸襟开阔，宽宏大量，不要斤斤计较一些小事，要有容人之长，容入之短的气度。戚继光认为，“宽度量”才能“和气致祥”，才能修好身、齐好家、治好军；尤其是治军，非度量宽宏不能为“三军之主”。他说：

事无大小，以量为主；量能容一人，则一人之长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能容一家之人。以故父子兄弟，亲戚姻娅，莫不称贤；和气致祥，动罔不吉。况为三军之主，驭数千万血气之夫，非度量宽容，岂能使之各得其所，各无怨尤也哉！

第八，“声色害”

从该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是从“破”的角度讲军官修养的戒律。

所谓“声色害”，是指“淫声美色”对军官的毒害。这是戚继光告诫军官败坏自身。他指出：

淫声美色，易以动人，缘血气之躯，本以情胜；投情之好，岂不易动哉！古今人为此败坏者，车载斗量。

迷恋“声色”之人，必然“百事无心，一片暮气”。作为军官，“夫三军恃我为强弱，岂可以暮气临之！暮气临军，不仅挫三军锐气，对军官本人来说，也难以建功立业，“卒至全家受祸，名丧身亡”。所以戚继光反复强调，军官务必警惕“声色”之害：“戒之戒之！”

第九，“货利害”

戚继光认为，对于军官来说，迷恋于金钱财物与迷恋于“淫声美色”一样，也会祸殃其身。这是因为“财物与怨相联，利人则怨随”，财利熏心，必然会使出不正当手段来贪占；贪占越多，结怨于人越多。作为军官，若贪财，必然会引起士卒怨愤，必然“失士卒心，败疆场事，身死名丧，求为匹夫而不可得。”所以，要用“无欲”“知足”的态度来对待金钱财货。“惟有知止知足，以淡薄节俭为务，则无欲。无欲则心清神爽，智虑生焉。奉职为将，大得人心，周洋防御。”因此，戚继光要求军官：

今吾为将者，勿用心于货利，毋百计以求积，毋为子孙作马牛。谚云：子孙自有子孙福。又云：天不生无禄之人。悉当推此念头，加意职任，施恩士卒，使之为我用命，保我艰难，立我功名，为天下大丈夫，岂不美乎？

贪货利之“祸”与远货利之“福”形成了鲜明对比，何去何从，答案很清楚。

第十，“刚愎害”

这一条是告诫军官们，不可刚愎自用。何为刚愎呢？戚继光解释说：“坚志而勇为，谓之刚。刚，生人之德也。恃强而自用不回，谓之愎。愎，刚德之贼也。”“刚”固然是一种美德，然而一旦生“愎”，则必然败坏“刚德”。所以“为将者”应力戒刚愎自用之心；否则，“一有自用之心”，就会导致“士情不问，人人解体；敌情不得，耳目瞽聩；亡身败家，可立而待矣！”

戚继光认为，要戒刚愎自用，首先，要有虚心求教听纳的精神，“广询博访，集众思，屈群策，虽不挠于非礼，而转环于听纳”；其次，要有自知之明，即使自己的言行达到了“皆尽善当理”的程度，也要看到“岂无一二之讹？”所以，还是要“宜忘其尽善当理之美，而急急求吾一二之讹。改过就中，行之以强健不息之志。”以上这两条做到了，就可以使“刚德”得到倡扬，从而达到“通下情，知敌变，来众善，成功业，转凶为福矣！”的良好归宿。

第十一，“胜人害”

戚继光认为，一个人怀有胜人的欲望，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古人训士立志、惟耻不若人。夫耻不若人，正欲胜人也。”但是如果“胜”过了头，就会走向反面，转化为嫉妒。就是只能自己胜过别人，而不许别人胜过自己；否则就妒火中烧。这就会酿成“胜人害”。关于这种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戚继光刻画得惟妙惟肖：“见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见人有功，必思所以没

之，便谓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属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长，必思所以忌没之而后已；他人有才能，必思所以攘为己有而后已。”这种人的行为准则就是“损人利己，不顾天理，无所不为”，但是，到头来，“是必树怨，怨厚则祸成”，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如此“胜人”之“害”，岂不值得警惕。

第十二，“逢迎害”

何谓“逢迎害”？就是为了讨得上司的欢心和赏识，阿谀逢迎，违心自欺而又欺人，不仅害了上司，害了军国大事，而且也害了自己。戚继光对这种“逢迎迷乱”之徒给以了辛辣讽刺和尖锐批判，指出：“何今九边之将，不顾安危与存亡，是非与利害，凡于上司势要，当面唯唯，不顾事理之通否。”即使上司问他“山可挟乎？为了依唯上司，也要违心地回答说：“我当遵奉挟山。”殊不知“逢迎”之“害”，“致失军机，祸必逮夫身”，“是自卖其身于祸患之中”。鉴于此，戚继光要求军官们，务必做一个“忠心有德之将”：

吾人有疆场之责，遇上司之命令，当道之咨询，必须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即曰不宜；某事力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直以告之。虽一时有拂上官意，终必无失于己。他时功求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感我矣。

这段话不难理解，就是要求军官讲老实话，办老实事，做一个“忠心有德之将，必励谔谔谔之风，断不逢迎以为悦”。所谓“谔谔谔”，就是正直坦率，直言不讳。这是“忠心有德之将”的基本标志。

第十三，“萎靡害”

戚继光把“萎靡者”分为两类，一类是“平日贪滥徇私”、“临阵偷生怕死”的“不肯用命之徒”；一类是平日虽然“守廉志谨”，但却“以军务为趋承人情之具，寄耳目于委命，而低昂于颜面之间，柔媚足恭，不顾名分，不思廉耻”，“只于奉承钻刺一边，用尽心机，专事虚套”的明哲保身者。这种不惜以失职守为代价来“保身”的人，看起来“明哲”，但实际上是靠敷衍、奉承上司混日子的，一旦“底蕴尽露”或“地方失事”，就会变成“甚如粪土”，甚至遭到“落井而下之石”的报应。如此之作为将者“何其愚耶！何其愚耶！所以，‘善为将者’，务要克服‘萎靡’之症，做到‘刚不可吐，柔不可茹’，既不外露其‘刚’，又不内忍其‘柔’。

第十四，“功名害”

戚继光一方面鼓励将士“立功”、“扬名”，另一方面又反对过于追求功名。所谓“功名害”，就是专讲过于贪图、猎取功名而带来的危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功名乃太上所与，何谓害？”立取功名乃是人生“三不朽”（三不朽：出于《左传·襄公十四年》，鲁国一大夫叔孙豹说：“大（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后谓“立德”、“立功”、“立言”为“三不朽”。）赋予的权利，为什么会生出害来呢？这是因为“大功名有分，天地最忌多取。”何谓多取？若“实事有十分，而功名至七八分，则受之不为过，享之不为侈”；反之，“若只管多方做虚套，求益功名，专事粉饰，而实事不继”等，则是多取的行为。“多取”因不符实，所以“最难瞒是久远，一旦败露，天怨人恶”，祸必及身。欲防“功名害”，戚继光

认为主要应从四个方面做起：一是“吾人只当尽力以报朝廷”，即端正从戎为将的动机；二是“迈于身上之功名”，抱以“宁发达迟，挫抑多”而不急于“受用”的态度；三是“他人有功扬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让之”；四是不求人知。“不求人知，而人无不知矣！”第三条要求的前半句是可取的，后者尚有不是之处。试想，若己之功被人强取而去，自己不但不语，反而拱手让出，那么，它的危害不仅仅是使个人失去了一些正当权利，而实际上也助长了他人不正当猎取功名的失德之风、如此发展下去，岂不污了“功名”的名声，害了他人，败坏了官风，将风、军风?!

第十五，“尚谦德”

以上“七倡”、“七戒”、有“立”有“破”，从不同角度引导军官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尚谦德”是为更好地实现“倡”与“戒”、“立”与“破”而向军官提出来的总体性、根本性的品德修养要求。何谓“谦虚”?戚继光别有独到地释义说：

有功能忘，有劳不伐，谓之谦；取人为善，收服人心，谓之虚。凡人有德，我必慕之效之；一言一行之长，我心求之纳之。凡遇上司僚属，必尽礼尽职；

立功建业，视为职分所该；辛勤劳苦，须知臣子当然。若具备上述谦虚之德，便可以“上则爱之，下则戴之”；便可以更好地光大发扬“正心术”、“立志向”等七种善德，更有效地防止“声色害”、“货利害”等七种恶德。因为“谦者，美德也”，“非虚不能受益，非谦不能永保终誉。全身完名，此为上计。”所以，加强品德修养，必须首先发扬“尚谦德”的精神。历史的经验表明：“古之大将，惟谦善终。”

2.教育内容之二——职业道德修养教育

戚继光对军官的职业道德修养提出了十一条具体要求。这些要求从职业特征来说，有三个方面的普遍意义：一是对一般军人职业道德建设有指导作用；二是对一般官德建设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三是对于社会其它职业道德建设来说，也有一定借鉴价值。为便于从总体上把握其精神，很有必要逐条加以阐释、研究。

第一，“惜官箴”

珍惜军官的声誉，恪守军官的规范原则，是军官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要求。什么是“箴”呢?“箴”是劝戒的意思。戚继光题解说：“箴者，规戒也。明其守官之道，而时时有所规戒耳。”在戚继光看来，“惜官箴”，对于一般为官者来说，很有必要；对于军官来说，更有必要。“况为将者，三军司令”，只有“自己爱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点检”，方可以“表率数千万人”，“率下事上，以身为众人之法程，以官为众人之视效”；否则，就会“人心”解体，“万法”失灵。所以，戚继光强调指出：

吾人但居一职，毋问崇卑，务要使此官门面相称，独处则无愧于神明，自思则无愧于此心，上无愧于上司，中无愧于僚友，升堂无愧于公座。

要做到“五个无愧于”，没有“惜官箴”的强烈责任感和自觉精神，是不行的。

第二，“勤职业”

所谓“勤职业”，就是要求军官要勤恳任事，忠于职守。戚继光认为，“勤职业”是一切职业的人都应该做到的。如“商贾勤则致富，农夫勤则收获丰，工勤则器精家给，士勤则德进业修，一命之士勤于职则职修名显”。作为军官，“勤职业”尤为重要，“况夫为将之道，疆场之安危、三军之生死系焉”。所以：

为将者、须将所守疆域，时时放在心上。

“时时放在心上”并不是一句空话。戚继光就如何做才算是“时时放在心上”作了重要说明，如“军士有疾病，患难、颠连无告之事，时时访询，随其所闻，即时处之”；“军器时时辨验”；“行伍时时点检”；“烽火哨报，城池墙垣，稍暇即一巡行”；“文移案牍，时刚检行”；等等。总之，时时处处都要想着自己的职务，履行自己的职责，勤于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用那种“如一事未完，即忘其饥劳，务必终之，不拘夜半”的精神来勤职敬业、奉公守范。

第三，“辨效法”

所谓“辨效法”，就是从史鉴意义上，辨析古代将帅德行之高下、兵议之长短、成败之功过等，以确立学习效法的风范，鉴戒其败因。如“有不二之心，纯忠之行，我则师其德；长于兵议而短于德行者，我则思其术；某将竟至败坏，属之自取，我则鉴而戒之；……”戚继光认为，只要能够做到“如此辨法，真心思尚”，那么就可以“自然完名全节，成古人之事业，有古人之荣誉，而无古人之祸难矣！”

戚继光所倡导的“辨效法”虽然是军官们职业道德修养所提出的树立“理想人格”或“以史为鉴”的修养方法，但对于其它职业、其它领域的道德修养来说，也同样具有普遍意义。

第四，“习兵法”

戚继光所谓的“习兵法”，主要是学习前人的书本知识。作为军官，不仅要重视从自身养兵用战的实践中来学习，而且要重视学习前人的经验。关于如何对待前人的经验，戚继光批评了两种错误态度：一是拘泥于前人所言、所行，生搬硬套，脱离实际；二是轻视前人经验，认为“前人兵法不效”。后一种学习态度正是前一种学习态度碰壁后走向反面的必然结果。

学习态度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学风问题，亦即是学习方面的道德问题。戚继光把它放在军官的职业道德修养中来谈，是很有些道理的。在批判不良学风时，戚继光首先提出了做个“敏智之人”、端正学风、成为“名将”的要求，他说：“兵之有法，如医之有方，必须读习而后得。但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师其意，不泥其迹，乃能百战百胜，卒为名将”。所谓“师其意，不泥其迹”，是说学习前人兵法，要领会它的精神实质，而不能拘泥于它的表面形式。戚继在提出这一学习原则时，还特别强调要“能变化兵法，以施之行事之际”，倡导灵活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精神。

第五，“习武艺”

爱军习武，是军人重要的职业道德要求。戚继光不仅重视士卒的习武训练，而且对军官的习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为将者，已不先学，何以倡人？已不知花法实法之变，何以辨别士卒所习之高下？如凭教师而高下之，人不服矣。”

戚继光在谈到军官“习武艺”时，还提出一个重要命题：“艺高人胆大”。他运用这一古谚解释说：“谚云：‘艺高人胆大’。将军者将军于前，使无技艺在身，安得当前不惧？”又说“人人胆壮，帷看将军气色。气色系于胆，胆系于武艺，是所关非小小也；”“艺”与“胆”的问题，实质上是个军事技术与精神的关系问题。从上述所论可以看出，军事技术可以产生勇敢精神(即胆大)。戚继光在教育士卒练武时，也以同样命题相劝：“怯敌还是艺浅，善战必定艺精。古云‘艺高人胆大’，信不诬矣！”(《纪效新书·拳经》)但另一方面，戚继光又非常重视军人的精神状态，他所谓的“胆气”，就是精神状态的重要标志。他重“胆气”又甚于重“武艺”。他在选兵和练兵时，都把“胆气”作为重要标准和内容。他认为，选兵不能专取“丰伟”、或“武艺”、或“力大”、或“伶俐”，“此不可以为准”。譬如说，如果“艺精而胆不充，则临事怕死，手足仓促，至有倒执矢戈，尽乃失其故态，常先众而走，此艺精不可恃也。”(《纪效新书·束伍篇》)显然，戚继光是把军人的精朴素质——“胆气”，视为战斗力的首要因素。当然，如果“胆大”而又加“艺高”，“此为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同上)。戚继光关于“胆大”与“艺高”关系的认识，是比较辩证的，有重要实践意义。

第六，“正名分”

戚继光所讲的“正名分”，是从武德治军角度来阐释军官素质要求的，就是要求军官要具有“正名分”的能力。如何“正名分”？他说：“军中名分，须从军礼为始。”就是说，要正名分，必须恪守“军礼”，按照军中礼仪规范来教育、约束部下。按照“军礼”来“正名分”，很有可能会使上下彼此之间产生情感沟通上的障碍，但只要于名分之间，寓以联属之道；尊严之地，通以共难之情。”如此“正名分”，就可以使“在下事上，则尊而亲之；在上使下，则顺而悦之。三军之众，可使赴汤蹈火矣。”所谓“寓以联属之道”，是说将“以联情义为首务”的方法寓于“正名分”之中，使上下左右的情感通过此“情义”之“道”得以沟通。

第七，“爱士卒”

戚继光在讲到军官要履行“爱士卒”的武德规范和义务时，一方面阐明了爱士卒的道德意义和治军用战意义；另一方面，又对当时那种不爱士卒的种种现象给以了曝光，并进行了尖锐的

批判。他在讴歌“古人吮士之疽(指吴起用嘴把士兵身上毒疮里的脓吸吮出来。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杀爱妾以飧士(指张巡杀掉自己的爱妾给饥饿的士卒充饥。见《新唐书·张巡传》。安史之乱起，张巡以真源令起兵抗击。至德二年(757年)，他与太守许远共守睢阳(今河南商丘)，在外无援兵的情况下坚守数月，城内粮草已断，士卒强忍饥饿而守城。张巡指着自己的爱妾对士兵说，“诸君经年乏食，而忠义不衰，吾恨不割肌以啖众，宁惜一妾而坐视士饥?”于是杀了爱妾给士卒吃。最后终因寡不敌众而城陷，张巡不屈而死。)，投醪于河以共滋味(语出《文选·张协[七命]》：“单(箎)醪投河，可使三军告捷。”意即将有限的酒倒入河水里，和广大士兵同流共饮，可以激励三军士气而获胜。)的爱卒惜士“美德”的基础上，指出了当时将坛武德之弊：“如今将领不惟不如此推恩，而且使之肩輿，使之供饔，使之厮役，死亡不恤，凉馁不问，甚至敛利‘财物，克减军粮。到处先择好歇处安眠，将领已熟睡，而士卒尚有啼饥号寒于通衢者；将士夜卧美榻，甚乃伴以妓女，而士卒终夜眠人檐下，枵腹而宿者种种，不可枚举。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谁肯哉!”从以上所揭露的种种将德时弊来看，戚继光对军官们提出“爱士卒”的将德修养要求，不仅有着很强的针对性，而且有着极其“现实”的普遍性，对于当时的军队建设来说，是非常及时的，必要的。

第八，“教士卒”

在戚继光看来，“教卒”与“爱卒”是统一的。“教”中有“爱”，“爱”中有“教”；欲“教”必“爱”，欲“爱”必“教”。他说：“士卒爱矣，与我同死生而不辞矣。苟不加教习之，亦是以卒予敌耳。语云‘爱而不教，禽犊之爱也。’”又说：“爱”而不教之卒，“徒有亲上死长之心，而无亲上死长之具”，如同“乳犬犯虎，伏鸡搏狸，虽有斗心，随之死矣。是徒鱼肉我众。”由此可见，“爱”而不教者，与其说是一种失职，倒不如说是对士卒的一种犯罪。这与孔子所谓的“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子路》)的意思是相通的，都是养兵用战实践经验的总结。

第九，“明恩威”

“恩”指赏，“威”指罚。“明恩威”主要有两层意思：一是要明确赏罚的意义；二是明白赏罚之“机”。从意义方面来看，戚继光认为，就治军来说，“非有赏罚，孙吴不能以为将。”但为什么“有赏千金而不劝者”？“有赏一人而万人喜者”？“有斩首于前而不畏于后者”？“有言语之威而畏如刀锯、罚止数人而万人知惧者”？戚继光回答说：

此盖有机。机何物也？情也，理也。理兴于心，情通于理。赏之以众情所喜，罚之以众情所恶；或申明晓谕，耳提面命，务俾人人知其所以赏与罚之故。感心发则翫元心消，畏生则怨心止。

“翫”即玩。“翫心消”是说士卒轻视军官的心理消失了。总之只要掌握住赏罚之“机”，做到合情合理，那么，或赏或罚，都可以赢得广大士卒的理解和拥护。从这一层意义上说，“明恩威”也就是明白、通达和掌握赏罚的“情”与“理”。

第十，“严节制”

所谓“严节制”，从军官的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上来说，主要是熟悉以“节制”御兵之法，以“节制”的要求严格教练部队，以保证指挥调度有序，军令畅通。“节制者何？譬如竹之有节，节节而制之，故竹虽虚抽数丈之笋，而直立不屈”。戚继光以竹之有节相喻，意在说明军队也是由下至上，从单兵到部伍直至大将军，一级(节)一级组织起来的，也是要做到“一节相制一节，节节分明，毫不可干。”就是说，要一级制约一级，层层严格要求，各级职责权利分明，丝毫不可越权侵犯。戚继光认为，只有这样“严节制”，才能“必收万人一心之效，必为堂堂无敌之师，百战百胜”。因此，作为军官，既要有“严节制”的观念，又要具有“严节制”的才干修养。

第十一，“明保障”

“明保障”一条，可以说是戚继光职业道德修养教育的全部出发点和归宿。所谓“明保障”，就是明确军人的根本职责、确立以“卫国保民”为核心的军人价值观，为国家的和平、稳定和人民的幸福安乐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戚继光首先从人民、国家对军人的“供养”出发，阐明价值主体即国家、人民对军人的价值需求，进而揭示了军人的价值内涵。他说：

凡我将士，跃马食肉，握符当关，其所统军卒，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征民商之税课，为之“供养”，毋问风雨宴安，坐糜廩饩。无非用其力于一朝，除乱定暴，则民生遂，民生遂，则国本安。亦所以保民也。

作为军人，无论刮风下雨，丰欠之年，都能坐享官粮(即“坐糜廩饩”)而“宴安”，“不耕而食，不织而衣”，这些都是由人民辛勤劳动“供养”的结果。人民、国家之所以要养育军队，无非是为了有为了有朝一日能为国为民出力“除乱定暴”，使国民生活安顺，国家稳定。因此，对于军人来说，也只有满足国家和人民的这种价值需求，才可以说是真正实现了自身的价值。

以上十五条思想品德修养要求与十一条职业道德修养要求，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军官修养教育规范体系。这个体系的逻辑的严密性，戚继光在《练兵实纪·练将》的卷后，从“正心术”始至“明保障”止，均一一作了阐述，揭示了二十六条内在的联系，尤其是首尾两条，戚继光认为是最重要的，他指出：前二十五条要求“合而言之，无非以保民为职，故终之以明保障。约之以一言曰：正心术而已矣！大本既正，百行翼张，贤将汇征，文治广被，王国之庆，邦家之光也。”从“正本”开始，到尽“保障”之“职”为终，戚继光始终围绕着提高军官内在武德素质，进而转化为“卫国保民”的外在社会价值而展开论证和进行教育的。

3. 教育途径和方法

戚继光在武德教育、尤其是将德修养教育实践中，探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方法。这些途径与方法大部分散见在《练兵实纪》各卷之中，为学习研究方便，概要归纳如下：

第一，开办军官学校(武学馆) 开办武学馆，这是戚继光到任北边之后训练教育军官的主要途径和方法。戚继光办的武学馆，每期招收学员三百余名。学员成份多是初级军官、优秀战士、武职世家子弟和武生员等。学员训练期限一般为三年。学员的武德素质培养是武学馆教育

训练的首要内容。他在《练兵实纪·储练通论(上)》中明确提出：“首教以立身行己，捍其外诱，明其忠义，足以塞于天地之间；而声色货利，足以为人害者，必正其术。”戚继光的《练兵》等著作，就是为适应军官武德修养教育需要而撰写的。

第二，学习优良传统 戚继光在《请设三武学疏》中提出的武学馆训练内容第一条就是学习“《武经七书》、《春秋左传》、诸史、《百将传》等书。”并且要求学员，“其所先读，则《孝经》、《忠经》、语孟白文、《武经七书》白文”(《练兵实纪·储练通论(上)》)学习这些伦理经典，意在军中继承和发扬中国优良道德传统。

第三，树立理想人格 戚继光在将德教育中，善于为军官树立武德修养的理想人格。这种理想人格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完人人格。就是以道德上的完人形象召示军官。这种完人人格的主要标志就是：“材艺之美”+“不二之心”。也就是才能+忠诚。他说：“材艺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成其材。”(《练兵实纪·储将》)将才虽然要具备两个方面的要求，但在戚继光看来，最重要的还是“忠诚”。因为“苟有人焉，以不二之心，发于事业，昼夜在公，即有一尺之材，必尽一尺之用。”(同上)为将者虽有能力大小之别，但只要有了忠诚不二之心，就会以全心全意、完全彻底的精神竭尽其能。反之，如若缺乏这种精神，即使“多才之徒”，甚至有张良、陈平之智，诸葛亮之谋，也是不可用的。因为他们会用自己的才能“或巧为身谋，或明习祸福，用之自私”。所以戚继光强调指出：“有将材而无将心”之将，徒具虚设。因为“无将心，斯元将德，将德靡而用其材”，就会生出“骄将”、“逆臣”和“矜怠之行”，就会招致“盈满之祸”。总之，这种缺乏“不二之心”的人，无论如何也是“不能立功全名，卫国保家，为始终完器矣”的；只有那些具有“不二之心”的忠诚品德之人，才能真正成为完人大器之将。(同上)其二，典范人格。戚继光规定军官必读《百将传》，正在于为军官树立学习、鉴借的典型，他要求军官以“将传中诸将人品、心术、功业”为鉴，“逐节比拟，以我身为彼身，以今时为彼时，使我处此地、当此时，当何如可？”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人物的对比，为做一个“仁义”、“烈士”、“完名全节”之将奠定道德理想基础。

第四，强调内除“心寇” 中国传统的道德修养方法是“外求”与“内省”。戚继光将这一“传统”用于将德修养教育，在坚持“外求”(即学习道德知识、理论和理想人格等)的基础上，非常重视“内省”的修养方法。戚继光提出的“去心寇”的修养方法，正是基于“内省”的理论。所谓“心寇”，从道德心理上说，就是道德行为主体内心的不道德因素，亦即心境中存在和活动着的“恶”。因为这种“恶”会腐蚀将帅心灵，导致身败名裂，实际上是思想上的“敌人”，所以戚继光把它称之为“心寇”。他认为，为将者不仅要“能剿外寇”，而且要“能攻心寇”。他说：“去外寇易，去心寇难。能去外寇而不能惩忿窒欲，以治心腹窃发之寇者，不武也。”(《止止堂集·愚愚稿》)对于御军之将来说，率师胜敌比去除心腹之敌要容易得多。但是，如果仅仅能战胜外敌而不能根除心腹之敌，还不能成为一名真正的军官。因为“身之安危系乎心”，“心寇”不除，难以立身；将身不立，又岂能完成守边御敌的使命？所以，“善为将者”必当先除“心寇”，“治其心”。他指出：“善立功者荡一方之寇而平之，善立德者荡一身之寇而平之。”只有“去心寇”，才能真正做到：“众人困于声色货利，而吾独不为所困焉”(同上)；才能成为“出众人一头地”，胜如“神仙”、“活佛”、“圣人”的军营真将军。

第五，坚持实践锻炼 戚继光不仅重视军官的道德理论建设，而且非常注重在治军用战实践中培养和锻炼军官的武德素质及武德治军能力。通过带兵打仗的实际锻炼和考验，一方面可以在道德理论和道德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提高军官的武德素质；另一方面，又可以发现军官武德之长短，做到量德才而用之。他不相信“好言好语”，不相信自封的“勇猛忠义”，坚持以“临阵做出来便见高低”的识人任将标准(见《纪效新书·喻兵紧要禁令篇》)。他要求，对那些被实践证

明确是一个“兼以文义，雅有德量”的“大将”之才，要及时提拔到重要的岗位上；当然对那些稍有逊色的人才，也要量其德才而任之，或为“偏神”之将，或为“小将”等。

以上这些途径和方法(当然还不只这些)，是戚继光武德教育思想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长期以来，并未引起后人的足够重视。这是一个很大的缺憾，很需要今人拾遗补缺，继承创新。

（原载《军事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第4期）

（作者简介：王联斌，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